合同协议书

委托人（全称）：北京市朝阳区人民防空办公室

监理人（全称）：北京航青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，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1. 工程名称：全区人防工程维护维修工程等监理服务采购项目框架协议；

2. 工程地点：北京市朝阳区；

3. 工程规模：_____；

4. 工程范围：\

5.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：_____。

二、词语限定

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。

三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

1. 协议书；

2. 中标通知书（适用于招标工程）或委托书（适用于非招标工程）；

3. 投标文件（适用于招标工程）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（适用于非招标工程）；

4. 投标文件中的拟投入监理与相关服务人员、设备计划、监理大纲及相关服务方案（适用于招标工程）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（适用于非招标工程）；

5. 合同专用条款；

6. 合同通用条款；

7. 本工程适用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有关的规范、规程，及其他合同文件。

本合同签订后，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。

四、总监理工程师

总监理工程师姓名：_____，身份证号码：_____，注册号：_____。

五、签约酬金与补偿费用

签约酬金（大写）：按照具体项目结算（¥　　）。

包括：

1. 监理酬金：在施工合同总金额50万元限额内，双方按单项项目签订委托表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，依据结算评审报告以最终确定的中标费率作为计算监理费用，各项目监理费用合计不超过中标总额40万元，委托方按照全年实际委托项目支付相关费用，未达到本合同限额的委托方有权按项目提前终止，超过本限额的其他杂项费用由委托方另行委托。施工合同总额超过50万元需另行按项目签订监理合同。